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緝字第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 蕙 柏

選任辯護人 江百易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調偵字第19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蕙柏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0年2月1日晚間11時46分許，以不詳工具劃破劉泓佑停放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座墊而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劉泓佑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器物罪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劉泓佑對被告吳蕙柏提出毀棄損壞之告訴，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履行完畢，由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，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依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4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官 程克琳

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1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2 書記官 林志忠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